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校政财〔2018〕1 号

河南工业大学新增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入分配办法

为加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济活动管理，保障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各学院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本着新增收入分配、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分配原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在学校实施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后，各学院为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通过努力申报，经教育部批准，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外（境外）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项目收入为项目学生的学费收入。

第三条 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财务处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在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各类招生

宣传材料中载明。学费由财务处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和管理。

第四条 项目学生的生均教育经费财政拨款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五条 项目承办学院从项目收入中按相应类别普通本专科学生收费标准向学校上交基本收入，学校按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办法相关规定计算拨付学院办学经费。

第六条 项目收入减去上交学校的基本收入、按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支付给外方的费用及计提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是项目的新增收入。

第七条 项目的新增收入按学校和承办学院 5：5 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分配的收入，作为校级可控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学院分配的收入作为院级财力，纳入学院预算管理，按照学校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分配给学院的新增收入，用于促进项目发展、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用于事业发展部分不得低于 40%，用于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3 月 9 日

主题词：河南工业大学 2018 年度 合作办学 分配办法

河南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